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4元; (第2項決議案)
-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王賢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3a項決議案)

(b) 譚靜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b項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4項決議案)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 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本公司之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6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第7項決議案)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第8項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適當字母次序加入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公司細則第6(A)及6(B)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6(A)及6(B)條,並以下文取代:

「6.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 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3)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公司細則之條件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 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准許之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 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 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 公司細則第3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6條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此公司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承配人替其他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5)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6.(A)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官指:
 -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 之事官;及
 - (ii) 涉及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 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乃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者;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特意刪除。|字樣,並以下文取代:

「倘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7)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之其他地方(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作為投票人士的憑證。」

(8) 公司細則第92(B)條

於公司細則第92(B)條末「相關授權」一詞後加入「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字樣。

(9) 公司細則第103(A)(iii)(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A)(iii)(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0)公司細則第129條

將以下句子加入公司細則第129條作為最後一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事宜或業務時,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則不應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該等事官或業務。」

(11)公司細則第13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從繳入盈餘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不可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12)公司細則第14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本公司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概不計息。」』

(第9項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已整合了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所有修訂建議及所有先前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兩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第2項決議案於會上獲通過之情況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重選董事詳情(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第9項決議案)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第10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中,該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王忠椏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